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
傳真：(03)4381833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千婷(03)4339111轉3060
電子信箱：C110529@nhi.gov.tw

302

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445號

受文者：新竹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桃費二字第1053020959C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署北區業務組辦理「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」
案例討論暨實機操作說明會，會議議程如附件，請查照並
踴躍出席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本署「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」期程，
105年第1季特約藥局將實施，針對重複用藥案件之案例討
論暨實機操作輔導說明，特辦理3場說明會。
- 二、時間及地點：詳會議議程。
- 三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隨文檢附會議議程，請攜帶貴藥局重複用藥案件報表或
資料以利輔導。
 - (二)本次會議資料將於會上提供、不提供餐點。

正本：轄區藥局等413家

副本：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苗栗縣藥師公會、桃園
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縣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苗栗縣藥劑生公會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

「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」案例討論暨實機操作說明會議程

會議日期	105/06/13	105/06/15	105/06/20
地點	馬偕紀念醫院 新竹院區 福音樓 4F 大禮堂	中央健康保險署 北區業務組 8F 禮堂	大千綜合醫院 9F 國際會議廳
地址	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690 號	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	苗栗縣苗栗市信義街 36 號

議程：

時間	新竹場	桃園場	苗栗場	主持人
	105/06/13	105/06/15	105/06/20	
桃園、新竹場 10:00~10:30 苗栗場 13:00~13:30	報到、領取資料/健康存摺實機體驗			北區業務組/ 醫療費用二科
桃園、新竹場 10:30~10:40 苗栗場 13:30~13:40	長官及來賓致詞			北區業務組
桃園、新竹場 10:40~11:10 苗栗場 13:40~14:10	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 ㊦ 案例討論 ㊦ 實機操作			北區業務組/ 醫療費用二科
桃園、新竹場 11:10~11:40 苗栗場 14:10~14:40	綜合討論			北區業務組
桃園、新竹場 11:40~ 苗栗場 14:40~	賦歸/健康存摺實機體驗			北區業務組